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 10 |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0 |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 11 |

释义

| 项目                 |   | 释义                                          |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增光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铭旺投资               | 指 |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32号）。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共有股东7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 1、认购情况

增光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273万股，认购单价为10.0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7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2,230,000 | 22,300,000.00 | 现金   |
| 2  | 张弘                 |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 500,000   | 5,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2,730,000 | 27,300,000.00 | -    |

### 2、发行对象情况

#### （1）铭旺投资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铭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年3月1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93MACC6U469C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5幢8203-478室（CZ）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基金编号为SZZ700，备案日期2023年4月28日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31350，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 |
| 合格投资者权限     |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

## （2）张弘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以及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张弘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张弘                    |
| 身份证号    | 420602198702211030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四方新村七村5幢707室 |
| 合格投资者权限 |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光新材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铭旺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要求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

然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已于2024年1月18日

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增光新材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监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无须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光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4月1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铭旺投资、张弘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更新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更新并披露。根据铭旺投资、张弘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与之签订的协议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铭旺投资、张弘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议案内容，增光新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增光新材确定认购对象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另外，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监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故发行人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发行人无需重新召开三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铭旺投资 | 2,230,000 | 0       | 0         | 0         |
| 2  | 张弘   | 5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2,730,000 | 0       | 0         | 0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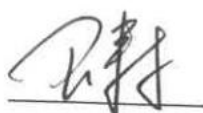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公司

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增光新材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增光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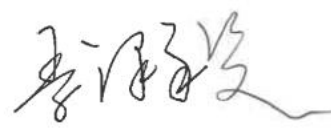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项目负责人：   
倪沁远

项目组成员：   
宋振豪

  
季泽毅

